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信函〔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各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高标准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创新，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制度。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既是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治本之策，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贡献力量。

二、进一步把握总体要求

（一）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三）坚持联合常态。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推进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四）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跨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统一归集和互认互用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进一步落实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善“一单两库”。一是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对已建立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未建立抽查事项清单的部门，要尽快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统筹建立和完善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二是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职责，通过“分类标准、批量导入”等方式，完善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库，并根据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维护管理。

（二）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清单，组织发起部门联合抽查，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抽查，确保抽查任务完成，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抓好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抽取检查对象、规范实施随机抽查。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检出率，原则上关联信用规则的双随机任务占比达到50%以上。

（三）有效衔接信用监管。各成员单位、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式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各监管部门推送监管执法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让

双随机抽查制度“长出牙齿”，真正起到震慑违法的作用，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加强督导检查。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考评办法》要求，自治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成员单位抽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定期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要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成员单位、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全区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均衡推进，不留死角。

联系人：胡尔西丹·苏力坦、佟艳莉

联系电话：0991-2811444、2811781（传真）

- 附件：1.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2.各地（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